

## 網售食、藥、粧，小心違法重罰！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發現近來不少民眾於網路販售藥物、化粧品或食品，因觸犯相關法令受罰。為避免民眾觸法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網友，未具藥商資格不得販售藥品！目前衛生福利部僅核准具資格者得於網路販售乙類成藥，並未核准網路等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乙類成藥以外之藥品，違反者，依藥事法規定，將處以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近年因國外旅遊盛行及網拍的便利性，國人常於網路平台拍賣外國商品，倘於拍賣網站販售自國外旅行攜帶回國之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，小心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拍賣外國食品者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處賣家 3 萬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拍賣外國藥物者，如「人蔘粉膠囊」、「泰國青草膏」、「泰國五塔散」、「保心安油」、「黃道益活絡油」、「KOWA 蚊蟲止癢液」、「液體防水 OK 繃」、「月事杯」等，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拍賣外國化粧品未依規定刊載中文標示項目者，可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 10 萬以下罰鍰；倘未經許可輸入含藥化粧品，則涉刑責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，民眾有疾病問題應尋求合格專業醫師，有藥物問題應洽詢藥師，堅持「五不」原則(不信、不聽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)，並且不要刊登、不要販售、

也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食藥粧產品，以保障個人的食藥安全。衛生局也提醒民眾，未經查驗之個人自國外攜入、網路購買、郵購與代購食藥粧品，不可上網販售或於實體店鋪販售，以免觸法遭罰。食藥署也會將檢驗過不合格的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產品、偽禁藥等相關資訊，公開在食藥署網站不合格產品專區

(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486> )，民眾可上網瀏覽產品有無違規紀錄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